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紀鈞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3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T2124@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34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及報名表 (0344845\_報名表.pdf、0344845\_115年友善建築工地活動簡章.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度新北市友善建築工地評選活動」，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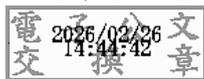
- 一、本府為提升建築工地施工管理及重視建築工程污染防制之企業責任與友善環境之成效，特此辦理友善建築工地評選活動，希望透過評選活動來加強宣導施工管理及污染防制與敦親睦鄰之重要性，並選出友善建築工程，以公開儀式加以表揚與鼓勵，並作為其他建築工程之楷模，讓其他建築工程亦能效仿。
- 二、評選比賽報名日期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5月15日止，初評日期訂於115年5月16日至115年5月25日，進入複審之建築工地，實地考評日期訂於115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30日，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評選辦法請至本府

工務局網站活動訊息區或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下載（活動簡章：<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或<https://www.epd.ntpc.gov.tw/Home>）。

三、副本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惠請轉知里長推薦所轄鄰里內友善建築工地。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